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已成為關連交易之過往持續交易

茲提述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於出售事項當日及本公告日期之間接控股股東天津中民築友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出售(「出售事項」)中民築友房屋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宣佈：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民築友(長沙)綠建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目標協議」)；及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長沙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平江縣中民築友房屋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公司」)(平江公司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訂立協議(「平江協議」)，

據此，長沙公司同意向目標集團供應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供應安排」)。

供應安排分別由(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公司與(ii)目標公司及平江公司(各自於進行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因此，於目標協議及平江協議日期，供應安排為集團內公司間之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之供應安排，並沒有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合規規定。

目標公司及平江公司各自因出售事項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雖然供應安排之條款維持不變，但於出售事項後供應安排項下之持續交易因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2)條在其得悉相關事實時於該公告披露(或另行公佈)供應安排之詳情。

### 供應安排之主要條款

- 日期：
1. 就目標協議而言：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2. 就平江協議而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1. 就目標協議而言：  
(i) 長沙公司  
(ii) 目標公司
  2. 就平江協議而言：  
(i) 長沙公司  
(ii) 平江公司
- 供應安排：
1. 就目標協議而言：  
長沙公司同意就於湘陰興建服務中心向目標公司供應最多2,200立方米之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
  2. 就平江協議而言：  
長沙公司同意就於平江興建服務中心向平江公司供應最多7,000立方米之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

- 定價：**
- 1. 就目標協議而言：**  
每立方米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為人民幣1,600元(含稅)
  - 2. 就平江協議而言：**  
每立方米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為人民幣1,610元(含稅)

**最高合約金額：** 就目標協議及平江協議而言：  
合共最高人民幣14,790,000元(含稅)

在達致供應安排項下之最高合約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1. 於湘陰及平江建興服務中心所需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的估計金額；
2. 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之當前市價；及
3. 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各單位之估計成本。

**付款安排：** 就目標協議及平江協議而言：  
目標集團須於發出目標集團應付金額之確認後15個營業日內向長沙公司以現金支付。

### **訂立供應安排之理由**

供應安排乃就出售事項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訂立，為集團內公司間之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之供應安排。根據供應安排供應之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之價格乃於有關協議作為集團內公司間安排訂立時，參考相關地方市場上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各單位之當前市價及估計成本後設定。根據供應安排供應之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產品分別用於興建湘陰及平江服務中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製裝配式建築業務及物業投資。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平江公司)主要於中國鄉郊地區從事預製装配式樓宇及建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安排乃就出售事項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訂立。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3%)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中國民生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雖然供應安排之條款維持不變，但於出售事項後供應安排項下之持續交易因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2)條在其得悉相關事實時於該公告披露(或另行公佈)供應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確認，目標協議及平江協議項下之供應安排已完成並悉數落實。倘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必要規定。

## 補救行動

為確保本集團於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a) 本公司已更新其關連人士名單並於當中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方，且倘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全部必要規定；
- (b) 本公司將提醒本集團董事及業務部門主管有關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倘適用)進行諮詢之重要性，以及於訂立或重續任何可能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或任何其他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之交易前，向彼等提供建議交易之背景詳情；及

(c) 本公司將向其核數師就推薦建議(如有)進行諮詢及徵求意見，以提升本公司日後有關上市規則之合規程度。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